

6.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合作；

7.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增订报告<sup>14</sup>表示赞赏；

8. 重申增订关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报告，对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的事业至关重要；

9. 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增订协助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名单，每年予以审查，并对名单所列企业提出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详尽资料，包括说明所产生的任何反应，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增订报告；

(b) 利用可以从联合国其他机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来源取得的所有可利用的材料，以指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援助的数量、性质及这种援助对人的不利影响；

(c) 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强直接联系，以期在增订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10.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协助，包括他在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充裕旅费，以期特别是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强直接联系，扩大他对报告内所载名单上的某些选定案例加附说明的工作，并且继续利用电子计算机编纂今后的增订名单；

11. 要求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145号决定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帮助他对其报告内提到的一些特别案例进行分析和提供证明文件的工作；

12.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和跨国公司采取的撤回投资措施、贸易限制及其他积极措施，并鼓励它们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增订报告中列入外国企业从南非局部撤回投资的清单，并开列它们所采用各种手法以避免从南非经济活动中完全撤出的情况；

14. 呼吁增订报告中点名开列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所在的国家政府采取有效行动，终止它们在南非领土和在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下的纳米比亚领土进行的贸易、制造和投资活动；

15. 紧急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要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任何种类的贷款或财政援助；

16. 请秘书长将增订报告递送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和各区域国际组织；

17.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散发增订报告，把它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给各学术协会、研究中心、大学、政治和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热心团体；

18.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使报告更准确，资料更丰富；

19.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广为宣传这份增订报告；

20.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优先审议增订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参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或将提交大会的任何建议，审议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项目。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3/93.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及有关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经协商一致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5</sup>

又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0号决议,其中表示深信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而必不可少的因素,而且重申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得到援助,

铭记其1986年12月4日第41/9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每隔六年对世界老龄状况进行一次审查,

重申其第41/96号决议,其中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其本国的优先次序、文化和传统,加强努力执行《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建议,

又重申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51号决议,其中大会认为在1992年老龄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时应有适当的后续活动,以便在全球一级维持对影响老年人问题的认识,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sup>16</sup>中所载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初步结论,其中指出协调体制和国家机构对于《行动计划》的执行至关重要,

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没有有效应付老龄问题领域要求援助和专家咨询意见的请求的必要资源,

对于大量裁减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从事老龄方案的工作人员表示震惊,这使得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很难执行《行动计划》所受托并经大会各项决议一再肯定的任务,

考虑到60岁以上的人口将会显著增加,而且妇女将日益构成这些老年人口中的大多数,

确认南斯拉夫政府要求进行一项关于在贝尔格莱德设立一个联合国属下的老龄问题研究所的可行性研究,

忆及它曾请秘书长对1984年12月在达喀尔举行的

<sup>15</sup>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1.16),第六章,A节。

<sup>16</sup>A/43/583。

非洲区域老龄问题会议提出的协助成立一个非洲老年学会的要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还确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1987年12月14日至17日在曼谷举行的提倡亚太老年人口所需国家基础设施的专家讨论会上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今后有关老龄问题活动方针,

赞赏各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对有关老龄问题的认识及推动措施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发挥的宝贵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

2. 欣慰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机关于1988年3月10日和11日在维也纳举行关于老龄问题领域政策和方案的全系统协调机构间会议所共同拟订的处理老龄问题的全系统着手方式,并建议下次会议将与1989年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工作同时进行;

3. 对与联合国合作在马耳他设立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并于1988年4月15日由秘书长正式举行揭幕式表示满意;

4.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的活动;

5. 强调绝对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紧执行《行动计划》,并呼吁提供符合各项需要的资源;

6. 敦促秘书长按照其报告所反映的会员国的意见,维持和加强现有各项老龄问题方案,并协同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有关老龄问题活动协调中心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加强联合国全系统的老龄问题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工作;

7. 支持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1987年3月4日第30/1号决议中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秘书长在制订1990-1995年中期计划时,应以对联合国系统内老龄问题活动提供更充分协调并维持对方案预算的充分拨款的方式,优先重视认真制订执行《行动计划》的实际可行的战略;<sup>17</sup>

<sup>17</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7号》(E/1987/20),第一章,D节。

8. **建议**在拟议的自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中和在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1991-2000年)拟订一项国际发展战略时,都应考虑将老龄问题列为优先主题;

9. **敦促**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老龄问题股的人员编制维持在一定程度上,使该中心能够履行其作为联合国内有关老龄问题所有事务的协调中心的职责;

10.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同各有关中心和研究所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且利用联系作业的方式,进行进一步研究调查,以协助会员国编制其老龄人口的人口统计和社会经济概况,从而确定出确保老年人充分有效参加发展的方式方法;

11.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注意老年妇女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以及这些妇女所遭受的性别和年龄歧视;

12. **决定**在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纪念老龄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工作中包括一项纪念这个周年的实质性活动方案草案;

13. **强烈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提供捐款,考虑到该基金非常合适促进调动资源;

14. **欣慰**秘书长努力寻求办法以最适当地利用提倡联合国老龄方案信托基金的原本资源,这些努力包括制订一项到2000年的协调一致的措施方案,以及提议设立一个老龄问题世界基金会,从而鼓励公私营部门支持联合国系统在老龄问题领域的工作;

15. **吁请**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供资组织继续支持有关老龄问题的活动,特别是向属于它们权限范围内的项目提供援助;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3/94. 青年问题

大会,

**回顾**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于1985年11月18日通过的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40/14号决议以及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54号决议,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以及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55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为青年创造机会”的1985年11月18日第40/16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5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决议及其各项后续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承认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52号、第42/53号、第42/54号和第42/5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8</sup>

**铭记**1985年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筹备和庆祝提供了一个有利和重要的机会,促使各方注意青年的现况、具体需要和愿望,增加各级在处理青年问题上的合作,采取有利于青年的协调一致的行动方案,并促进青年人参加研究、决策过程和解决国家、区域和国际的重大问题,

**认识到**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sup>19</sup>为青年领域的长期战略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基础,

**对**有计划地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国际青年年的成果以便帮助加强青年人积极参加他们本国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生活表示非常关心,

**深信**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存在有效交流渠道的重要性,这是青年人获得充分信息以及他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参加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

<sup>18</sup>A/43/601.

<sup>19</sup>见A/40/256,附件。